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陵县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 监督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强化评标专家监管及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经研究，现将《江陵县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望各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江陵县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 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规定，规范评标评标专家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评标专家是指纳入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的评标专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动态管理和抽取监督是指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实行日常考评和抽取监督考核。

第五条 专家的入库程序。江陵县与荆州市市区同城一体，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申请入库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初核，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

第六条 招标人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发现评标专家有身份不符、专业不符、人

数不符以及需提请回避等特殊情况的，应立即报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时确定补抽措施。

第七条 抽取的评标专家，原则上自行到达指定评标场地。情况特殊的，实行评标专家接送制。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评标专家接送的监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车辆安排接送和手机及电子通讯设备的收缴。

第八条 评标专家日常考评采取“一标一评”，综合考核每年一次。综合考核实行量化扣分制，一年为一个扣分时间段。一个扣分时间段内所扣分数，在下一扣分时间段开始时，自动清零。

第九条 日常考评主要根据评标现场监管人员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表现和评标工作纪律记录情况进行，评标专家应配合日常考评工作，如对考评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反映。

第十条 综合考核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日常考评情况并结合以下内容进行：

- （一）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包括评标专家身体健康状况、年龄及岗位变化情况；
- （二）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 （三）标后评估意见提出的责任追究情况；
- （四）评标专家其他的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0.5 分。

（一）未能按要求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影响评标现场工作人员对其身份确认的。

（二）确认参加评标，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含）的。

（三）进入评标区仍未及时封存随身通讯工具及电子通讯设备的。

（四）已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请假未参加评标活动，但尚未影响评标委员会组建工作的。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1 分。

（一）未事先请假，评标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

（二）评标过程中未征得现场监管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评标室的。

（三）评标专家由于个人基本信息未及时变更而影响评标委员会组建工作的。

（四）评标过程中做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事情，或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的。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2 分。

（一）在提交个人评标意见和评分后，再次修改原个人评标资料的。

（二）不听从现场监管人员劝阻，评标过程中私下讨论或擅自离开评标室的。

（三）在评标时向他人探询授标意图的。

（四）不配合做好评标保密工作，私自将与评标有关资

料带出评标室的。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3 分。

（一）已确认参加评标而无故不参加，且影响正常评标工作的。

（二）评标时干扰他人正常评标，严重影响评标正常秩序的。

（三）标后评估意见认定其评标行为规范性、评标态度或评标专业水平存在问题，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未能通过标后评估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不利于客观公正评标的言论或意见的。

第十五条 动态考核当累计扣分达到以下标准时，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评标专家进行约谈、下发监督意见书、暂停或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等级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合格：累计扣分 < 2 分；

（二）基本合格：2 分 ≤ 累计扣分 < 5 分；

（三）不合格：累计扣分 > 5 分。

有扣分情形的，取消其本年度的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如无正当理由，对现场监管人员的记录内容拒不签字认可，或有其他不配合动态管理和抽取监督工作的，或拒绝接受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

的相关单位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的，视情节轻重停止其评标专家资格1至3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本细则第十五条进行处理。

（一）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的因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一个扣分时间段内累计次被暂停评标专家资格的。

（三）一个扣分时间段内日常考评累计扣分达到5分的。

（四）拒不配合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

（五）经查实，有以下应回避情形之一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2. 与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3.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主动回避的其他情形的。

（六）个人基本信息未及时变更或通报而影响评标结果有效性的。

（七）缺失应有的专业水平和公正性，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

（八）以不在评标报告签字等行为作要挟，违规要求增加劳务报酬的。

（九）不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不按规定上交手机等通

讯工具并私自与外界联系，破坏评标秩序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

（十）评标过程中拒不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劝阻，擅自离开评标区的。

（十一）委托他人代替评标或替代他人评标的。

（十二）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十三）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或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引起不必要质疑或投诉的。

（十四）存在严重影响评标活动和评标结果公平、公正的其它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形。

第十八条 被暂停或取消评标资格的人员名单将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现场予以公布。被暂停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在恢复其资格前不得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活动。

第十九条 负责评标专家日常考评工作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考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假公济私行为的，所在单位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调离岗位等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

视情报上级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社会资本招标借用专家的，操作办法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